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立

依據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在此設立及制定如下所述委員會權限、責任及特定職責。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之委任應由董事會事先批准（其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會議法定最低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若有需要或可行，委員會可邀請集團執行管理成員（其認為適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同時有權出席會議。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秘書（其通常為公司秘書）。

董事會監管

委員會應在任何時間受董事會監管。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解散委員會或重組架構或重新分配權力、權限、或酌情權或於討論後，董事會應決定有關條款及細則而重新制定。

權限

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上市規則附錄 14 E.1.1）。

職責

除非受法律或法規限制，當委員會有決定或建議時，應在其決定及建議作出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交書面陳述報告。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市規則附錄 14 E.1.2(a)）；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上市規則附錄 14 E.1.2(b)）；
- (c)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上市規則附錄 14 E.1.2(c)）；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上市規則附錄 14 E.1.2(d)）；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上市規則附錄 14 E.1.2(e)）；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上市規則附錄 14 E.1.2(f)）；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上市規則附錄 14 E.1.2(g)）；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上市規則附錄 14 E.1.2(h)）。

註：在本職權範圍內，「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記錄程序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

**謹供識別*